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美華
電話：06-390124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beeg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0983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983530A0C_ATTCH1.doc、00983530A0C_ATTCH2.TIF、0098353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3日以台參字第099014848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9月3日台參字第0990148488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、社團法人台南市教師會〈設於本市崇學國小〉

